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35,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983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2023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5,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1,2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2,964,7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38,235,2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1,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8,235,29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股份数量为2,335,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9%，至2023年12月8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35,29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335,2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983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335,293	1.29%	2,335,29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38,235,293	76.29	0	2,335,293	135,9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35,293	1.29	0	2,335,293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5,900,000	75.00	0	0	135,9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64,707	23.71	2,335,293	0	45,3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81,200,000	100	2,335,293	2,335,293	181,2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豪江智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